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黃怡君

聯絡電話：02-85907465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7456@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30100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聯絡窗口一覽表(截至1121231)

(A21000000I_1130100104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聯絡窗口一覽表1份，請貴局（中心）及所屬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主動與服務據點建立合作模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1月2日社家障字第1120762313號函辦理。
- 二、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自110年起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鼓勵精神障礙者經由參與協作據點活動，發展互助群體，建立社會支持網絡。
- 三、為強化衛政體系與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之合作，請將旨揭一覽表轉知所屬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貴轄精神照護機構、精神衛生相關醫事人員團體、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並督導所屬人員加強評估轉介合適個案至服務據點，以提升社區資源利用效能，嘉惠更多精神障礙者。

正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連江縣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精神醫學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